

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11破申1号之一

申请人：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扬中市新坝镇新政东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飞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申请人：江苏华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扬中市新坝镇科技园区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青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人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航公司）与被申请人江苏华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彤公司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大航公司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扬中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扬中市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华彤公司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申请执行人大航公司提出执行转破产申请，扬中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苏1182执恢171号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3月14日作出（2025）苏11破申1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受理大航公司对华彤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华彤公司住所地位于扬中市新坝镇科技园区6号，属于扬中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。且本案属于执行案件

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，华彤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扬中市人民法院涉及多件执行案件。为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，便于本案的审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由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戴晓东
审	判	员	李珍珠
审	判	员	郇 瑀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	书	记	员	张迎迎
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-